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及台財融(六)第 90164343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以下揭露之資訊係屬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一致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308,330	銀行暨同業拆借 6,08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額 17,996,779	保證責任準備 190,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6,604	其他負債 21,368,057
固定資產淨額 26,928	
其他資產 4,695,017	
	淨 值
	股本 4,329,159
	保留盈餘 1,356,175
資產合計 33,323,658	負債及淨值合計 33,323,658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一〇〇年二月底前到期，九十五年度租金費用約 10,036 仟元。

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六年		\$	9,451
九十七年			9,492
九十八年			6,498
九十九年			79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132

本公司就上述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之金額為 234 仟元，另支付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613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 19,598,972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1,195,579
保證商業本票	18,485,700
受託代收款	811,666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入	236,864
減：利息費用	413,555
利息淨損益	(176,6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19,4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00,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57,311
資產減損損失	(26,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407
淨收益	589,258
各項提存	(170,865)
營業費用	(193,131)
列計所得稅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	225,262
所得稅費用	(47,489)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後淨利	177,77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稅後淨額	60,258
本期淨利	238,031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5,534,995	5,614,461
風險性資產總額	32,148,707	34,958,817
資本適足比率	17.22%	16.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7.68%	16.4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84%	0.9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7.06%	16.52%

註一：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部分）	160,800	62,647
應予觀察授信	52,200	222,200
催收款	160,800	-
逾期授信比率	0.86%	0.3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1.14%	1.38%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86,951	-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90,267	258,641

註一：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逾放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三、管理資訊

(一)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8,485,700	20,626,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40 倍	3.88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9,581,374	20,546,22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60 倍	3.86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長期股權投資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四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85,000		354,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00%		1.7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4.3%		17.2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6.5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4.99%
	製造業	11.80%	製造業	11.52%
	批發零售餐飲業	8.97%	批發零售餐飲業	13.80%

-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三)、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四)、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政策

收入認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九十年度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就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餘額，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不良債權之評估係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五)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單位：%

	95 年度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1	1.86
淨值報酬率	4.17	6.63
純益率	40.40	77.33

註：

- 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七)、流動性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13,339	\$ 18	\$ 9	\$ -	\$ -
	債 券	3,059	1	252	2	6,841
	銀行存款	1,954	277	676	563	1,811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195	-	-	-	-
	合 計	19,547	296	937	565	8,652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5,670	410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895	1,686	1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23,565	2,096	1	-	4,329
淨 流 量	(4,018)	(1,800)	936	565	4,323	
累 積 淨 流 量	(4,018)	(5,818)	(4,882)	(4,317)	6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948,195	\$ 937,659	\$ 563,000	\$ 6,400,815	\$29,849,6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0,741	\$ 633	-	22,386	25,683,7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12,546)	937,026	563,000	6,378,429	4,165,909
淨 值					5,685,3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27%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九)、其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